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瞒报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接到群众举报称：7 月 24 日，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陶阳煤矿）发生 1 起顶板事故，死亡 1 人。山东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移送肥城市人民政府进行核查。肥城市人民政府接到山东局举报移送单后，立即组织核查，经核查新陶阳煤矿瞒报事故属实，肥城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23 日向山东局反馈。具体情况为：2022 年 7 月 24 日，新陶阳煤矿准备队职工李全国被顶板冒落矸石砸伤致死，属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新陶阳煤矿未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瞒报事故。

2022 年 8 月 24 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29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局组织肥城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总工会及泰安市公安局陶山分局等有关单位，成立新陶阳煤矿“7·24”瞒报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

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根据有关规定邀请肥城市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类别，明确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及其相应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查明：2022年7月24日11时30分，新陶阳煤矿8305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①内发生1起顶板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200.2万元。事故发生后，新陶阳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山东鲁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安能源集团）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瞒报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上级公司基本情况

鲁安能源集团是新陶阳煤矿的上级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23日注册成立，在册职工1441人。公司下属生产矿井1处，核定生产能力60万t/a。

^① 撤面通道，新陶阳煤矿8305综采工作面推采至液压支架前端距离停采线2m时，停止前移液压支架，继续保持刮板输送机推进和采煤机割煤3个循环，同时对机道顶板进行合理控制，最后对停采线煤壁进行支护，从而形成液压支架撤出所需通道。

（二）新陶阳煤矿

1. 矿井概况

新陶阳煤矿是鲁安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省肥城市湖屯镇境内，在册职工 995 人，井田面积 20.7124km²。矿井 1958 年 11 月开工建设，1965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2011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75 万 t/a，2020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 t/a。2021 年原煤产量 57.24 万 t，2022 年 1-6 月原煤产量 29.3 万 t。

2. 证照情况

（1）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21120002186，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1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鲁）MK 安许证字〔2005〕2-049，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817231072，有效期：长期。

（4）事故发生及瞒报时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蒋传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编号：370983196412211834，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矿长）：杨焕勇，尚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 开采煤层及开采技术条件

(1) 开采煤层及顶底板情况。矿井现主要开采 3 煤、7 煤、8 煤，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11228.7 万 t，可采储量 1790.9 万 t。事故发生在 8 煤层 8305 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内，8 煤厚约 1.9m，直接顶为太原组第四层石灰岩，厚约 4.67m，直接底为粉砂岩，厚约 0.8m。

(2) 瓦斯等级。低瓦斯矿井。

(3) 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3 煤、7 煤、8 煤均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为自燃煤层。

(4) 冲击地压情况。无冲击危险性。

(5) 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地质类型，水文地质类型均为复杂型。

4. 矿井生产系统

(1) 开拓开采。矿井采用立井、斜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广场内布置主斜井、主立井、副立井、中一风井、中三风井 5 个井筒，井口标高+88.2m，井底车场标高-10m。矿井布置-10m、-350m、-550m 三个水平，其中有采掘活动的两个水平（-10m、-350m 两个水平），现主要开采 3 煤、7 煤、8 煤，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矿井目前有中一五采区、3400 采区、7300 采区、8300 采区、8100 采区、8300 东翼采区等 6 个生产采区。中一五采区位于-

10m 水平，3400 采区、7300 采区、8300 采区、8100 采区、8300 东翼采区位于-350m 水平。事故发生时，矿井有 2 个综采工作面、5 个掘进工作面作业。其中，-10m 水平有 2 个掘进工作面（五采区煤柱 10₂煤运中、材料道掘进工作面），-350m 水平有 2 个综采工作面（3400 煤柱 4#综采工作面、8305 综采工作面撤面）、3 个掘进工作面（3400 煤柱 3#运中、8101 运中、8101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

（2）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中央边界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主立井、副立井、主斜井进风，中一风井、中三风井回风。矿井总需风量 7335m³/min，总进风量为 7816m³/min，总回风量 8353m³/min。

（3）提升运输系统。主斜井采用钢丝绳牵引胶带输送机提升，主立井采用罐笼提升。井下煤炭采用胶带输送机连续运输，经主斜井提至地面，材料经主立井运输。井下辅助运输采用斜巷轨道绞车、单轨吊车和架空乘人装置等。

（4）供电系统。地面设 6kV 变电所 2 座，分别为地面配电室、中三配电室。地面配电室双回路电源供电，电源线路引自大封 35kV 降压站 6kV 不同母线段；中三配电室双回路电源供电，电源线路引自大封 35kV 降压站 6kV 不同母线段。井下-10m 水平中央变电所、-90m 泵房、-350m 水平中央变电所、-550m 水平中央变电所均为双回路供电。

(5) 排水系统。设有-10m 水平中央泵房及水仓、-90m 泵房及水仓、-350m 水平中央泵房及水仓、-550m 水平中央泵房及水仓。-10m 水平中央泵房、-90m 泵房、-350m 水平中央泵房直排地面，-550m 水平中央泵房为混合排水（直排+接力）。

(6) 防尘系统。工业广场内建有 2 个容量为 200m^3 静压水池，供水管路沿副立井敷设至井底，供给各用水地点。

(7) 防灭火系统。矿井采用注浆系统、移动泵喷洒阻化剂。

5.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 压风自救系统。地面设有 1 个压风机房，压风管路沿副立井敷设至井底，供给各用风地点。

(2) 供水施救系统。工业广场内建有 2 个容量为 200m^3 静压水池，主管路与井下管网系统相连接，向井下各紧急避险设施供水。

(3) 安全监控系统。矿井安装了 KJ76X 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配备监控主机、备机各 1 台，安装甲烷、温度、风速等各类监测监控传感器 310 个，实时监测传输。

(4)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安装了 KJ150A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井下主要生产作业地点设 78 个基站，对井下人员实行动态监测。

(5) 通信联络系统。安装了 KTJ126 型数字程控调度机和 KT437 型矿用智能广播系统。

(6) 紧急避险系统。井下-350m 水平布置 1 个永久避险硐室，容纳 100 人。

6. 劳动组织

矿井在册职工 995 人，劳动组织实行“三八制”。矿井制定了劳动定员文件，单班作业人数限员 200 人。

7. 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

矿井设有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处、生产技术科、通风科、地质测量科、防治水科、机电科等安全生产职能科室。

矿井设矿长 1 名，安全总监（安全矿长）1 名、生产矿长 1 名、机电矿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工程师 6 名。

8. 救护协议签订情况

矿井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救护协议，配备 18 名兼职救护队员。

二、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一) 事故地点工作面概况

事故发生在 8305 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内。8305 综采工作面位于中三井田-350m 水平 8300 采区西翼，上为 7304 综采工作面（2018 年 1 月回采完毕）及 7306 综采工作面（2019 年 4 月回采完毕）采空区，层间距 24m 左右。工作面北邻 8306 运中巷及本煤层实体煤区；南邻 8304 工作面采空区（2021 年 9 月回采完毕）及本煤层实体煤区；西邻-550 八层西翼补勘巷；东邻 8300 西翼

皮带下山。8305 综采工作面标高: -502.0 ~ -446.3m, 可采储量 7.82 万 t。

8305 综采工作面采用综采工艺, 使用 ZY5200/12/24 型端头液压支架和 ZY5200/12/24 型掩护式液压支架支护顶板。

8305 综采工作面已于 8 月 21 日回采完毕并撤出设备, 按规定进行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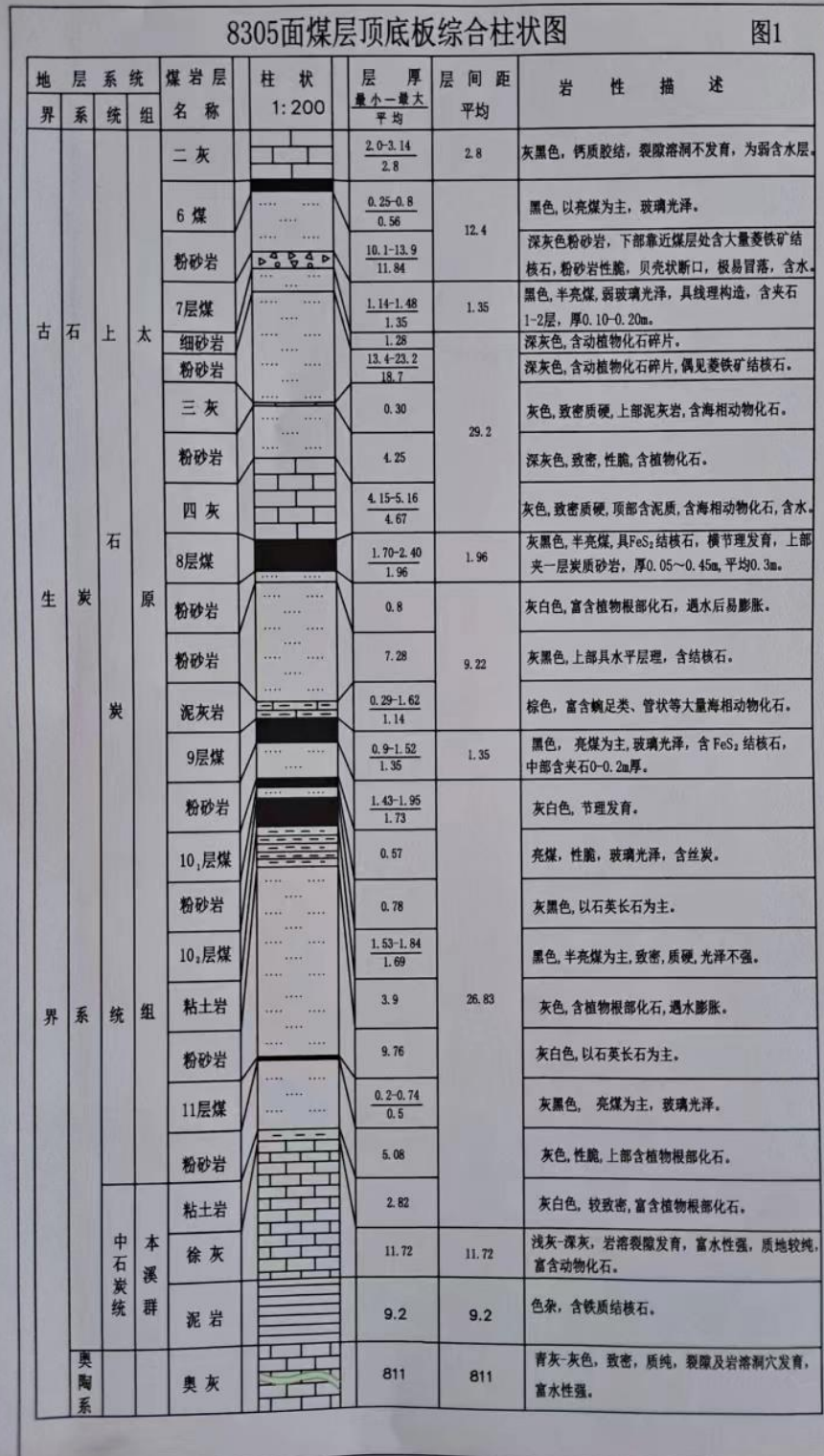
(二) 8305 综采工作面地质条件

8 煤层走向近东西, 倾向北, 倾角 $15 \sim 20^\circ$, 平均 18° 。煤层厚度基本稳定, 平均厚度 1.96m, 煤层结构较简单, 局部有结核石, 有一层夹矸 (夹矸上距顶板 0.30m, 厚 0.05 ~ 0.45m, 平均 0.2m, 岩性为灰黑色炭质石英砂岩, 硬度系数 $f=6$), 8 煤层硬度系数 $f=2.5$, 视密度 1.30t/m^3 , 煤种为气肥煤。

直接顶: 第四层石灰岩 (简称四灰), 厚度 4.67m, 灰色, 致密, 质硬, 顶部含泥质, 含海相动物化石、含水。根据 8 煤层实际揭露情况, 四灰局部分层, 形成二合顶, 厚度不均一, 受采动影响易冒落。

直接底: 粉砂岩, 厚度 0.8m, 灰白色, 富含植物根部化石, 遇水后易膨胀。老底: 粉砂岩, 厚度 7.28m, 灰黑色, 上部具水平层理, 含结核石。

8305 综采工作面煤（岩）层综合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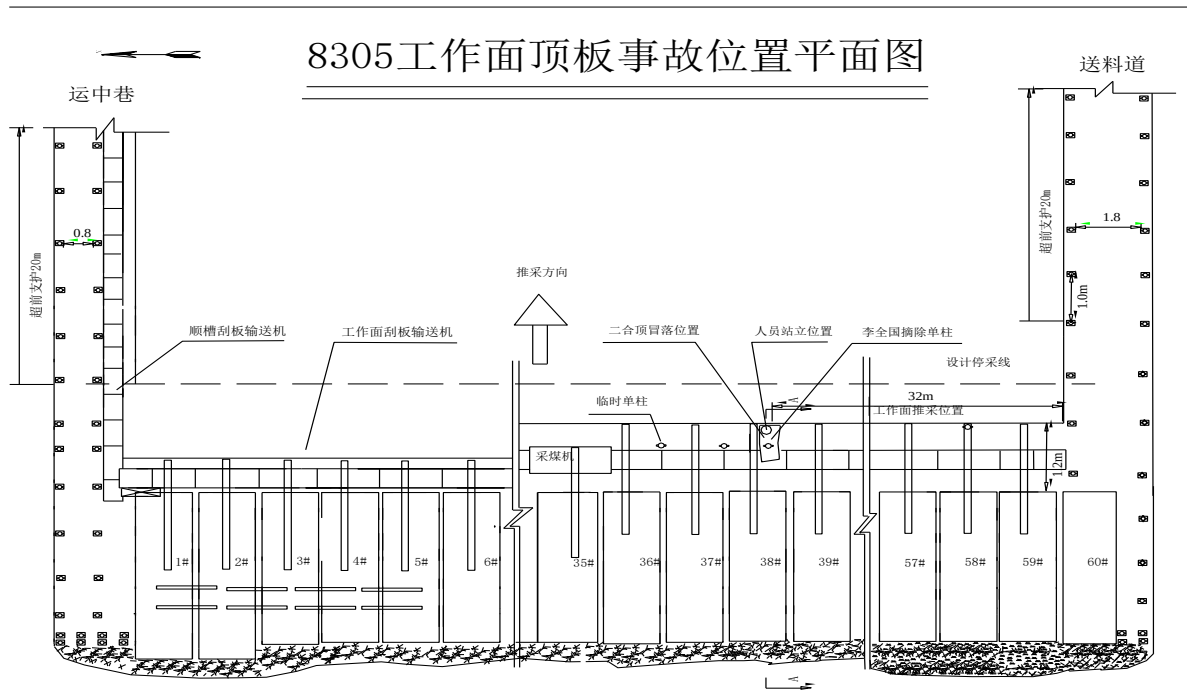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时 8305 综采工作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现场正在施工 8305 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工作面在做停采支护，液压支架上方铺设铁丝网（规格为 $6.0\times 1.0\text{m}$ ，网格 $50\times 50\text{mm}$ ），推采至停采线 2m 前停止前移液压支架，摘开连接头。每组液压支架上方挑支一根 2.2m 长的 11#工字钢梁，工字钢梁一端由液压支架顶梁支撑，靠近煤壁的一端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每一组液压支架支设一架钢梁，钢梁上部铺设铁丝网，煤壁用塑料网配合单体液压支柱将网边压紧护帮，采煤机截深 600mm，设计截割 3 个循环，形成撤面通道。

循环内每次截割 3 组液压支架长度（ $3\times 1.5\text{m}$ ）后，停机进行支护。先在 2 组液压支架连接位置前方撤面通道中间支设 1 棵临时带帽单体液压支柱，然后落液压支架架设钢梁，升液压支架后摘掉临时单体液压支柱。每组液压支架顶梁上部支设一架钢梁，钢梁间距 1.5m，依次循环施工。最终形成 $1.5\text{m}\times 1.8\text{m}$ 支护间隔。

事发时采煤机下行割煤至 35#液压支架位置，用 35#液压支架挑起钢梁延伸至煤壁，李全国在回撤第 38#液压支架位置处的临时单体液压支柱时，顶板“二合顶”发生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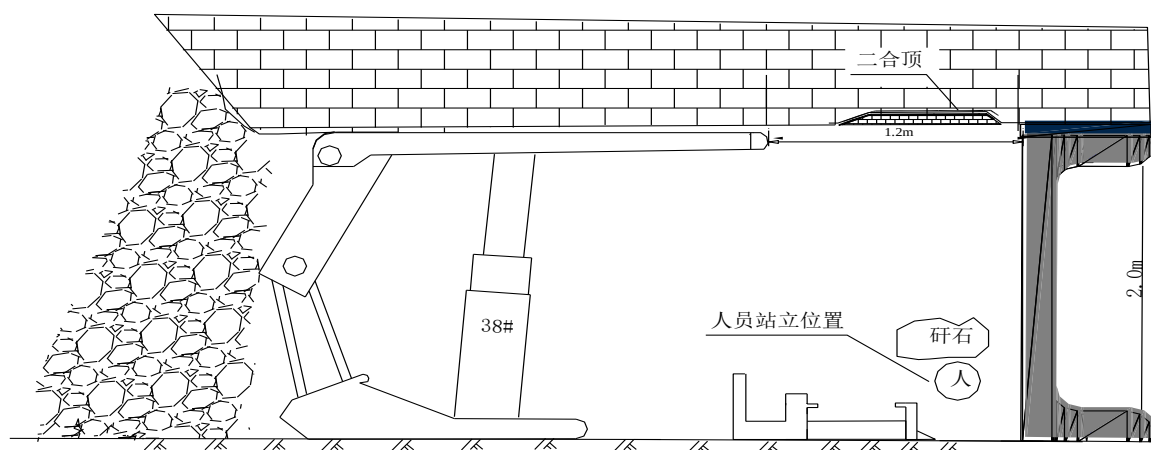
三、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过程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7月24日6时左右，准备队区长安学忠组织召开班前会并安排本班工作，当班职工7人（跟班区长冉祥山，采煤机司机耿元美、司道伟，验收员邢广君，维修工张明生，单体液压支柱支设工王军、李全国）6时30分左右下井（李全国未佩戴定位卡），8时左右到达现场并在现场交接班。冉祥山现场安排具体工作，由王军和李全国（二人签订了师徒合同）负责顶板支护，邢广君负责验收、清挖下出口水窝。11时30分，采煤机下行割煤至35#液压支架的位置停机，停机后王军发现刮板输送机刮板缺少螺栓，于是到刮板输送机机头找螺栓，李全国独自在撤面通

道第 38#液压支架的位置回撤临时带帽单体液压支柱，准备在煤壁侧工字钢梁下支设单体液压支柱，此时冉祥山从刮板输送机机尾来到此处，于是李全国叫冉祥山帮他递注液枪，冉祥山转身拉注液枪的时候，听见顶板“哗啦”声和李全国发出的“哎呦”叫声后，看见李全国被冒落的矸石砸倒在地，李全国趴在底板上。

8305工作面顶板事故位置剖面图



2022年7月24日11:30分在工作面撤面通道内，李全国进入机道支护顶板，顶板二合顶（1.0×0.6×0.4m）冒落将其砸倒。现场位置距离运中巷57m，送料道32m处。

（二）事故救援过程

冉祥山看见李全国被冒落的矸石砸倒在地后，立即喊来当班的其他人员帮忙救援，一起将冒落的矸石（二合顶）掀开，把李全国救出来。

11 时 35 分，冉祥山立即赶往刮板输送机机尾向矿调度室打电话，又向准备队值班室打电话（工区支部书记李淑伟接的电话）

汇报。冉祥山等 6 人用塑编网把伤者抬到 8300 底车场，安排王军、耿元美、张明生、邢广君四人抬着伤者升井，12 时，在第一部钢缆皮带机距井口约 700m 处遇到前往井下救援的值班医生杨富庭，杨富庭对伤者进行了应急抢救，12 时 40 分，伤者到达上井口，被送往肥城陶阳矿医院救治，13 时 1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鲁安能源集团相关部门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善后工作。2022 年 7 月 29 日，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四、地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新陶阳煤矿的地方监管工作，2022 年 1-8 月份对新陶阳煤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8 次，查出问题 88 条，行政罚款共计 14 万元。

五、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7 月 24 日 11: 35，跟班区长冉祥山向矿调度室打电话，并向准备队值班领导（区队支部书记李淑伟）报告。

11: 40，李淑伟向矿调度室副主任张如健报告，张如健立即向值班的机电矿长吴刚平报告。

11: 50，吴刚平向时任矿长蒋传田、时任生产矿长杨焕勇、时任安全总监杜存良报告。

13: 10，李全国经抢救无效死亡。

13:50, 蒋传田和杜存良一同向鲁安能源集团董事长吕龙海报告。

14:00, 鲁安能源集团董事长吕龙海、党委书记仇涛、总经理杨锁振、副总经理兼新陶阳煤矿矿长蒋传田等4人召开会议, 经集体研究, 决定不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8月18日-19日,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移送单》(矿安鲁移字[2022]13号)和肥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对群众举报“7月24日,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死亡1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举报属实, 该起事故属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8月23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向山东局反馈, 2022年7月24日, 新陶阳煤矿准备队职工李全国被顶板冒落矸石砸伤致死, 属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鲁安能源集团、新陶阳煤矿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淡薄, 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 心存侥幸, 事故发生后, 集体研究决定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瞒报事故。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煤层直接顶板为四灰，局部存在“二合顶”^①，受采动影响易冒落。7月24日早班（事发当班），不具备独立作业资格的新入职（7月21日入职）职工李全国在8305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内，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回撤临时带帽单体液压支柱，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顶板“二合顶”冒落一大块矸石（1m×0.6m×0.4m，重约700kg），将其砸伤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区队管理不到位，跟班区长没有制止李全国独自回撤单体液压支柱的行为。李全国的师傅王军未正确履行对徒弟的监护职责，致使新工人李全国一人独立作业。

2.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对施工撤面通道现场监督指导不够；跟班区长、安检员等人员，“敲帮问顶”制度执行不严，没有发现顶板“二合顶”存在的事故隐患。

3.矿井编制的撤面通道支护措施不能有效控制顶板。《8305综采工作面停采支护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的支护方式为撤面通道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11#工字钢梁支护，钢梁顶部铺设铁丝网，钢梁间距1.5m，综采支架前护板前端到煤壁距离最大为1.8m，护顶能力差，不能有效防止大块矸石冒落；没有对8煤层顶板四灰

^①肥城矿区8煤直接顶上石炭统太原组第四层石灰岩（俗称四灰）底部无规律地分布有厚薄长短不均的透镜状、楔形和草帽形分层，称为“二合顶”。

发育“二合顶”易冒落的特性提出针对性措施，审查时未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相关要求，把关不严。

4.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风险意识不强，在施工采煤工作面撤面通道期间，没有针对8煤层顶板四灰局部发育“二合顶”的特性辨识出可能存在顶板“二合顶”冒落的风险，未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未辨识出新工人入井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落实管控措施。

5.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李全国和师傅王军师徒分开作业，李全国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独立工作、违章作业。

6.驻矿督查员制度落实不到位。驻矿督查员对煤矿瞒报事故不清楚、不掌握。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对驻矿督查员管理不到位，未充分发挥驻矿督查员的作用，对新陶阳煤矿瞒报事故行为失察。

（三）事故类别、等级、性质

经事故调查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类别为顶板事故；死亡1人，属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新陶阳煤矿及其上级公司鲁安能源集团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瞒报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处罚决定

（一）纪委监委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肥城市纪委监委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其管辖权限内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党纪追责问责意见，给予 12 人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其中，2 人留党察看 1 年，5 人党内严重警告，2 人党内警告，2 人批评教育，1 人组织调整、批评教育。

（二）事故调查组依据职责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处罚决定

1. 王军，群众，新陶阳煤矿准备队副工长，新入职职工李全国的师傅，是采煤作业现场的直接责任者，对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现场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正确履行对徒弟李全国的监护职责，违反《新员工师徒合同》中“施工作业时，师徒不得分开...，徒弟不得独立作业”的规定，与李全国分开作业，未全程看护李全国，未及时发现制止李全国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留矿察看 2 年处分。

2. 陈佩玉，群众，新陶阳煤矿跟班安全检查工，是井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责任者，负责严格按照三大规程的要求监督现场施工。未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在撤面通道支护施工环节中，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进行重点盯守。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移送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检查工特种作业操

作证。

3. 冉祥山，中共党员，新陶阳煤矿准备队副区长，负责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监督新工人师徒合同的执行。事发当班现场跟班，未正确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撤面通道监督指导不够，现场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监督师徒合同现场履行不力，未制止李全国独自回撤单体液压支柱等违章作业行为。对8煤层顶板局部发育“二合顶”可能冒落伤人的风险认识不足，未落实管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5.68 万元。

4. 郭德泉，中共党员，新陶阳煤矿准备队副区长、技术员，负责工区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正确履行工区技术管理职责，编制的《8305 综采工作面停采支护安全技术措施》中，撤面通道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 11# 工字钢梁支护，钢梁顶部铺设铁丝网，钢梁间距 1.5m，综采支架前护板前端到煤壁距离最大为 1.8m，护顶能力差，不能有效防止大块矸石冒落。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4.18 万元。

5. 李淑伟，中共党员，时任新陶阳煤矿准备队党支部书记，是区队安全生产教育的第一责任者，监督新工人师徒合同的执行，协助区长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析管控工作。事故当班值班，并负责当班井下安全巡查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监督新工人师徒合同的执行不严格，协助区长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析管控工作不力，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6.75 万元。

6. 安学忠，中共党员，时任新陶阳煤矿准备队区长，准备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排查和处理现场的隐患，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监督师徒合同的执行。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不力；对 8 煤层顶板局部发育“二合顶”可能冒落伤人的风险认识不足，未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监督师徒合同现场履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7.77 万元。

7.刘继君，中共党员，新陶阳煤矿技术科副科长（主管采煤专业技术管理），负责矿井采煤专业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采掘工作面规程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负责督促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履行采煤专业技术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没有针对8煤层顶板四灰局部发育“二合顶”的特性辨识出可能存在顶板冒落的风险，未督促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2.05万元。

8.柳民富，中共党员，时任新陶阳煤矿采煤副总工程师、调度室主任，负责矿井采煤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采煤专业风险辨识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综采工作面回撤的技术指导工作。履行采煤专业技术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没有针对8煤层顶板四灰局部发育“二合顶”的特性辨识出可能存在顶板冒落的风险，未督促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对综采工作面回撤技术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4.03 万元。

9. 庞运同，中共党员，新陶阳煤矿总工程师，矿井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作业规程审批和落实工作。对《8305 综采工作面停采支护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把关不严，督促规程措施现场落实不力。风险辨识不全，未辨识出顶板发育“二合顶”可能冒落伤人的风险，未督促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2.73 万元。

10. 杜存良，中共党员，时任新陶阳煤矿安全总监，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安全检查工履行职责情况监督管理不力，组织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规程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4.53 万元。

11. 杨焕勇，中共党员，时任新陶阳煤矿生产矿长，负责矿

井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规程措施现场落实，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指导编制采掘工作面过老巷、过断层等安全技术措施。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辨识出顶板发育“二合顶”可能冒落伤人的风险，未督促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综采工作面回撤技术指导不力，规程措施现场落实差，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5.50 万元。

12. 蒋传田，中共党员，时任鲁安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新陶阳煤矿矿长，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负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不力，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矿井未严格落实人员入井管理制度、个别职工不按规定佩戴定位卡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法治意识淡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心存侥幸，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报告，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自受撤职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行政罚款 18.65 万元。

13. 杨锁振，中共党员，鲁安能源集团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与董事长、党委书记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法治意识淡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心存侥幸，事故发生后，参与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行政罚款 25.09 万元。

14. 仇涛，中共党员，鲁安能源集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与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法治意识淡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心存侥幸，事故发生后，参与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之一百的罚款，行政罚款 23.45 万元。

15. 吕龙海，中共党员，鲁安能源集团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法治意识淡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心存侥幸，事故发生后，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行政罚款 25.70 万元。

16. 赵强，群众，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驻新陶阳煤矿驻矿安全督查员（系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职人员），负责驻矿安全督查工作。未完全履行驻矿督查员驻矿监督职责。对瞒报事故负有失察责任。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留矿察看 1 年处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新陶阳煤矿行政罚款 300 万元，给予鲁安能源集团行政罚款 200 万元。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行为。

（二）加强顶板安全管理。深刻吸取煤矿顶板事故教训，切实把顶板管理作为日常安全管理重点，根据顶板岩性，优化采掘布局 and 巷道支护设计，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老巷、高应力集中区等特殊情况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现场落实。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管理顶帮，加强顶板离层监测，严把支护质量验收关，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

（三）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按照三大规程组织生产，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坚决做到规程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整改治理不到位不生产。

（四）强化技术管理。进一步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提升工程技术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强化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及传达落实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对煤层顶底板岩性特性分析研判，确保设计科学、论证充分、程序规范、措施有效。

（五）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

防范意识，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为矿井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压紧压实责任，严格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的落实，强化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六）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新工人岗前培训，切实提高职工风险意识、隐患排查能力和业务素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努力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坚决消除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七）强化集团公司监督管理责任。集团公司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加强对权属煤矿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属煤矿安全生产、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督查和技术指导。督促指导煤矿巩固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确保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八）加强地方监管。肥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理顺煤矿安全监管体制。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要深入研判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突出精准施策、精准监管，对重点煤矿、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隐患。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提升煤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加强对驻矿督查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

实驻矿督查员制度，督促煤矿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严厉打击迟报、瞒报事故的行为。

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 瞒报顶板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9 日